

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90 号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对我部发出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74 号）进行了回复与披露。我部关注到如下事项，请你公司做进一步的说明：

1、关于存货。2018 年末，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61.09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61.59%。在回复公告中，你公司按中成药、人参等大类产品类别披露了库存的金额情况，其中人参存货 59.75 亿元，中成药存货 0.83 亿元。请进一步说明以下事项：

（1）请按人参的人工干预情况、参龄、品质等类别，分别列示公司最近三年人参存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数量、保质期、用途、库龄、存放地点、成本、账面价值、跌价准备、账面余额等。

（2）对于外购人参存货，请按上述细分产品类别披露各自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年度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3）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为 44.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6 亿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采购林下

参所致。请说明公司近三年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按消耗性生物资产细分类（林下参、人参种苗、其他作物）分别披露最近三年的管理主体、种植基地、种植年份、种植面积、种植数量、种植费用、生长周期、保苗率，以及预计或实际采收年份、采收数量、销售数量、销售收入等。

（4）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之外的其他人参存货，请补充说明公司近三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5）请结合最近三年各类存货市场价格的具体金额、用途、市场需求数量，以及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至销售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金额，进一步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计算过程，分析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对存货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得的审计证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应付账款函证的具体数量与结果、执行替代性审计程序的具体结果、公司生产本记录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对外部专家评估报告的复核结果，以及存货监盘的抽样方法、抽取数量与比例、盘点结果、账实是否一致等，是否对存货的存在、完整性、权利和义务、计价和分摊、列报和披露等获取了充分、满意的审计证据。

2、关于客户。根据回复公告，你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大客户长春新银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润贸易”）、第四大客户江西尚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药业”）均为新增客户，第三大客户香港莱斯美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斯美特”）为境外客户。

(1) 关于新银润贸易。2018 年度你公司对新银润贸易的销售金额为 2 亿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15.09%。根据天眼查查询，新银润贸易与你公司中成药第一大供应商亳州亳药堂均为长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润投资”）子公司，同受自然人黎伟、梁震实际控制。请补充披露：

1) 新银润贸易采购公司人参的具体品类及明细，公司采购亳州亳药堂中成药原料的具体品类及明细。

2) 新银润贸易大额采购公司人参的最终销售情况、回款情况、上述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公司采购亳州亳药堂中成药原料的使用情况、价款支付情况以及该等采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4) 长春银润投资及其控股股东或管理层、自然人黎伟和梁震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利益安排。

5)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上述销售和采购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具体结果，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是否获取了充分、满意的审计证据。

(2) 关于尚品药业。2018 年度你公司对尚品药业的销售金额为 0.57 亿元，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4.27%。请补充披露：

1) 尚品药业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尚品药业大额采购公司人参的最终销售情况、上述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并说明对上述销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具体结果, 对上述交易的真实性是否获取了充分、满意的审计证据。

(3) 关于香港莱斯美特。2018 年度你公司对香港莱斯美特的销售金额为 0.82 亿元, 占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 6.16%。根据媒体报道, 香港莱斯美特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出资人为吉林省长春市自然人徐某, 注册地为一家秘书公司地址。请补充披露:

1) 香港莱斯美特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 香港莱斯美特采购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情况、回款情况、上述销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的具体结果, 并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与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全面梳理并核查公司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分别提供公司人参、中成药业务各自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货品交接凭证、资金交易凭证等资料作为备查文件。

3、关于供应商。根据回复公告, 你公司人参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均为自然人,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5.06 亿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83.29%。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具体采购流程、与上述自然人的合同签订情况、结算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的具体规定及是否有效执行。

(2) 请提供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的相关业务合同、货品交接凭证、资金交易凭证等资料作为备查文件。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公司向自然人采购是否涉及现金支付、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内部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就上述交易的真实性、支付行为的合规性、成本费用核算的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9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吉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6 月 3 日